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語言中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3 月 19 日（週四）12:10

開會地點：中正大樓 3410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程 0 美主任

紀錄：林 0 雪

出席人員：岳 0 欣助理教授兼組長、湯 0 丁講師兼組長、

阮 0 蕾專案助理教授兼組長、邱 0 敏助理教授、吳 0 敏助理教授

列席人員：林 0 雪、張 0 屏、陳 0 臻、洪 0 蓉(如簽到簿)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有關擬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「英文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」徵聘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核給本中心 2 名專任教師員額在案。

三、擬徵聘英文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之徵聘資格如附件 1，提請討論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於學校、中心網頁及相關徵才網頁週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有關擬於115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「越南語專任助理教授或副教授」徵聘資格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資格審查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4 年 11 月 4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員額管控小組會議核給本中心 2 名專任教師員額在案。

三、擬徵聘越南語專任助理教授徵聘資格如附件 2，提請討論。

四、請中心現任越南語專案老師暫時迴避，以示公平。

擬辦：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於學校、中心網頁及相關徵才網頁週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有關本中心擬申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(116 年 2 月 1 日)新聘 2 名專任及 1 名專案教師員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因應本中心專任老師陸續屆齡退休，亟需招聘英語師資以充實教學人力；又中心需聘任專案老師協助中心推動各項外語學習課程及講座活動；並減少聘任兼任老師，以減輕學校勞保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負擔。

二、檢附語言中心教師員額申請表(如附件3)，預計起聘日期為116年2月

1日起。

擬辦: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本校員額管控小組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:擬請同意本中心李0慧兼任老師更改114學年度上學期大一英文(英文班級:AI-1)學期總成績暨補發前三名獎學金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一、本中心李0慧兼任老師115年2月25日來信(如附件4-1150225電子郵件)說明將平時成績-教材小考分數核算錯誤，造成全班同學114學年度上學期總成績需要加分更正，更正後成績如附件5。

二、因大一英文是依學生英文能力混班上課，經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核算更正後的成績，有4位同學原始班級的學期成績進入所屬班級前3名(財金一2翁0毓同學1411406070由第3名晉升為第1名、余0珮同學1411406066為第3名、企管一1王0凡同學1411404045為第2名、應中一1林0月同學1411443029為第2名)。

三、為維護學生權益，擬請同意李老師更改成績，並擬請教務處依照學生學行優異獎勵要點補發前三名獎學金計1萬7,000元整(翁0毓第1名補發差額4,000元，王0凡及林0月第2名各核發5,000元，余0珮第3名3,000元)。

四、本案因教務處補發前三名獎學金作業需要，已先行於115年3月11日簽奉核准，為符合行政程序，擬請同意補提中心會議追認。

擬辦: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送全人教育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有關擬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教師評鑑作業要點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次依照校級教師評鑑辦法修正第9點，修正部分如對照表，如附件6。

擬辦: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，並提送中心教評會議及全人教育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六:有關擬修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言中心自學室使用規範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本次修正第4、5點，修正部分如對照表，如附件7。

擬辦:擬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並公告週知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:13時。